

# 智慧財產業務分工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保護 賦予智財權 查禁仿冒侵權 運用 商品化 技術擴散 技術交易 鑑價融資 育成中心

















## 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

2020年12月1日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 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相關諮詢服務 協助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背景與目標

中小企業占我國產業近 98%的 比例,是我國企業的骨幹

妥善的智財策略及完整的專利布局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

訂定「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流程」,提供中小企業進行海外專利布局相關諮詢服務

協助中小企業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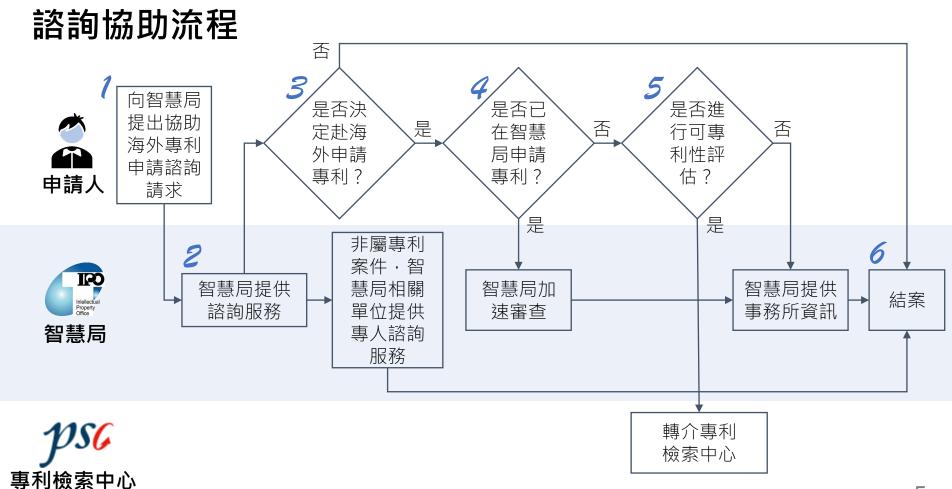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 事業



#### 協助時機

我國中小企業有進一步向海外申 請專利之規劃者,可向智慧局提 出諮詢協助請求







####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3624-02e3b-1.html



#### 【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請求書】 (本請求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u>※記號部分請勿填寫</u>)



#### 全國法規資料庫

名 稱: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7.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 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 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一個 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6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 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 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 分企業超過第一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 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專利專區 專利檢索 新聞專區 開放資料 專欄文章 學界專家 常見問題

# 各國專利制度

本平台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相關法規准駁及法律訴訟之依據,所有資料以各國政府或組織公告為準。 各國資料為 2018 年公告時資料,後續異動更新資料請至各國網站頁面瀏覽。





#### https://pcm.tipo.gov.tw/SME/index.html





## 企業專利申請及 管理實務指引手冊

提供企業專利申請的流程重點,協助企 業建立專利的基礎概念,了解專利申請 的流程,以利後續的商業規劃及運用



#### 建立「自有品牌」怎麼做?

自有品牌建立與商標密不可分,在這 兒您可瞭解商標的申請程序及專業諮 詢管道



#### 認識「智慧財產權」

在這裡我們為您介紹「智慧財產 權」、「專利」、「商標」、「著作 權」、「營業秘密」的概念



#### 運用「政府資源」

各政府部會為擴大國內研發、創業等 量能,推出諸多輔導措施,在此您可 掌握完整的政府輔導資源



#### 查詢「智財/技術」資料

政府提供了許多免費的智財資料庫查 詢服務,讓我們一起來瞭解專利、商 標、著作權檢索怎麼做



#### 遇到了「智財糾紛」

如果收到專利、商標警告信或法院通知,你要怎麼辦呢?讓專家教你怎麼解決這些煩人的問題



#### 參加智財研討活動或展覽

在這裡集結了國內相關智財活動與展 覽資訊,讓您精進智財知識、強技術 曝光



#### 保護「技術/思想結晶」

專利是「技術/思想的保護」的重要途徑,另外營業秘密也是值得您使用的 重要手段



# 補助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





#### 目的

鼓勵優良專利赴 國外參展取得商 機

## 法規依據

著名國際發明展 得獎人申請補助 款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

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 4年內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榮獲正式獎項之得獎人

#### 作法

個人或透過組團協會申請實體展參展品之攤位費、運費或來回機票之補助;另近3年受COVID-19全球疫情影響,部分國際發明展改變形式,自2022年起,補助項目增加-線上展報名費

補助額度,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美洲地區: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歐洲地區: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全年度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整

智慧局首頁/公開資訊/補助資訊/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資料



https://www.tipo.gov.tw/tw/lp-191-1.html





# 台日中小企業合作對接推動計畫

台目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平台 Taiwan-Japan SMEs Collaboration Platform: TJSCP

#### 成立宗旨

推動台日中小企業合作對接

2017年10月啟動「台日中小企業合作對接推動計畫」

2018年1月設立完善推動體系及單一服務窗口「台日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平台」(Taiwan-Japan SMEs Collaboration Platform: TJSCP)

協調整合對日官方與中小企業交流合作,擴大雙方中小企業合作交流機會,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與連結日本資源,運用台日產業互補優勢,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商機

##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協助企業作法

加強民間企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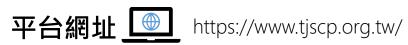
透過台日及亞太地區間企業之交流,共同探索新興領域合作模式、 開創投資機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鏈結台日及亞太合作機會

促進亞太國際市場開拓

開拓日本地方產業組織及大型企業合作窗口,運用其擁有的豐富 產業人脈及商業資源,媒合我國中小企業對日商談,開拓台日合 作商機,促進我國中小企業產品進軍亞太國際市場











#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 目的

支持企業因應海 外智慧財產權訴 訟或其他具有相 當於判決效力之 程序,以利企業 國際競爭

## 申請資格

在海外有進行智 慧財產權訴訟之 需求。海外係指 國外、大陸地區、 香港及澳門

淨值達其實收資 本額二分之一以 上

### 作法

依申貸企業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八成 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貸款期限(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七年

貸款用途,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

### 法規依據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要點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



#### 目的

透過補助的方式, 協助公協會結合 會員廠商共同拓 展海外市場

#### 申請資格

輸出入相關同業 公會

辦理貿易相關業 務之非營利社團 法人、財團法人 及社會團體

#### 法規依據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作法

補助種類	補助額度	受理方式	申請時間
展覽計畫	每展上限 330萬元	公告受理	10-11月間受理 次年度展覽
臺灣形象館計畫 (111年因應疫情·已暫緩辦理)	每展上限200 萬元	公告受理	<ul><li>11-12月受理次年上半年展覽</li><li>4-5月受理當年下半年展覽</li></ul>
非展覽計畫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舉辦貿 易人才訓練、編印採購指南等 經貿資料等)	内容而定	個案受理 (來函申請)	計畫預定執行 1個月前申請

每年補助約200家公協會,協助約 9,500家廠商,其中中小企業約占93%



#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_遭控侵權保護措施

#### 目的

透過補助的方式,協助公協會因應 展品遭指控侵權 之保護措施

#### 申請資格

輸出入相關同業 公會

辦理貿易相關業 務之非營利社團 法人、財團法人 及社會團體

#### 作法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 貿易局提出申請補助

以聘請當地精通專利權之律師為原則

參展廠商家數在50家以內者,補助律師1名之諮詢費;超過50家以上者,則補助律師2名之諮詢費

### 法規依據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附表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 申請表格下載網址



https://www.tppo.org.tw/download\_new\_detail.php?id=21&gid=223





#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

#### 目的

減輕廠商海外參 展之負擔,協助 廠商爭取外銷接 單機會

## 法規依據

辦理推廣貿易 業務補助辦法

### 申請資格

依出進口廠商登 記辦法向貿易局 登記之公司或商 號

前一年具有出進 口實績(新創事 業及拓展新南向 市場農業業者不 受實績之限制)

#### 作法

每年補助約3,500家廠商,其中95%為中小企業

補助種類及項目

海外國際實體及線 上展覽(來自6個以 上國家或地區之商

展)之場地租金、線上展覽報名費

補助順位及額度

▶ 每家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1.新創事業、拓展新南向農業業者(優先核配):12萬元

2.其他:14~30萬元

▶ 實體展每展補助金額:3-5萬元

▶ 線上展每展補助金額:3萬元

10 - 11月受理次年上半年展覽、4-5月受理當年下半年展覽

重要及潛力市場、新南向市場、邦交國、CPTPP成員國、中東歐及 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及5+2產業之展覽優先核配

### 申請網址



https://tpsp.trade.gov.tw/espo/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補助國內或國外專利申請費

#### 目的

引導業者投入具 潛力的前瞻產業 技術開發,並鼓 勵進行跨領域整 合

## 法規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 業創新活動補 助及輔導辦法

#### 申請網址

#### 申請資格

企業:國內依法 登記成立之獨資、 合夥事業、有限 合夥事業或公 司

#### 作法

補助種類及項目	補助額度				
國內或國外專利申請費	<ul><li>▶ 專利申請費之獎勵金採用定額補助,不論執行單位實際發生費用多寡,完成專利申請可認列專利獎勵金</li><li>▶ 國內專利每案為新台幣3萬元</li><li>▶ 國外專利每案為新台幣10萬元</li></ul>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推展貿易計畫

#### 目的

鼓勵臺北市廠商 以多元方式拓展 海外貿易

## 法規依據

臺北市補助工商 團體及廠商海外 推展貿易計畫申 請須知

#### 申請資格

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 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 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 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 補助類別及內容

補助類別包含國際展覽類及跨境電商類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 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 申請網址





# 臺北市經貿拓銷+數位台北館



#### 一、經貿拓銷

為協助本市廠商海外拓銷及爭取國際訂單,透過<mark>拓銷媒合會、產品網頁、生技參展等方式開拓國際市場</mark>,並宣介本市優勢產業與經商環境,提高城市產業能見度,藉此打造與國際城市產業交流及商機媒合之平台。



1 on 1 視訊洽談會



建置產品數位網頁



北美bio生技展

#### 三、歷年拓銷成果

104-111年間共核定通過1,727件工商團體與企業申請出國參展補助案·合計補助金額1億124萬餘元·估計創造約新台幣468.48億元商機

自104年起,已協助981家臺北市企業與 2,043家國際買主進行4,699場採購媒合洽 談會,創造161.85億元新台幣採購商機。

111年新增「數位台北館」網站程式建置已經完成90%,已徵集56家業者參展





#### 二、數位台北館

為促進國際買主於拓銷會以外之時間仍能瞭解本市產業及產品優勢,建置及營運數位臺北館全英文網站,透過國際大型展覽導流、辦理推介會以及提供買主與參展廠商預約洽談功能,打造臺北市廠商海外拓銷專區,滿足國際買家訂購需求

依參展廠商產業類別,至少區分成 5 大主題展館 (如資通訊服務、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生技醫療、民生用品與食品及綠能環保等),供買主快速瀏覽選擇

#### 四、偕同企業走向國際

臺北市投資服務辦公室與JR東日本國 鐵於111年9月簽署新創MOU



提供新創產業互動交流更快速的網絡

#### 建立臺北與日本通路平台



臺北市政府及福岡市政府 於111年9月共同見證雙邊 廠商新創MOU

# 智慧財產概念(2/3)

#### 著作權

拍成照片或型錄

#### 營業秘密

獨家釉料配方

#### 商標權

商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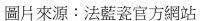
注漿、成型或立 體造型脫模工法

#### 新型專利

陶製坯體模具

#### 設計專利

瓷器形狀、花紋 及色彩之外觀



FRANZ

# 智慧財產保護制度

智慧財產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營業秘密
保護標的	技術產品發明創作	商品、服務	文學、科學藝術 或其他學術觀念 的創作表達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 設計及產銷經營資訊
要件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 非屬不予專利標的	識別性	原創性	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2.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取得方法	屬地主義 申請核准	屬地主義 申請註冊	創作保護主義 互惠保護原則	
保護期間	發明20年 新型10年 設計15年	註冊公告日起10年 得申請展延每次10 年	著作人生存期間 及死後50年	永久・直到秘密性喪失

# 專利類型

種類 發明 新型 設計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 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 定義 思想之創作(§21) 思想,對物品之形狀、 形狀、花紋、色彩或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其結合,透過視覺訴 求之創作(§121) (§104)早期公開 形式審查 審查 實體審查 請求實體審查 技術報告 專利權 申請日起算20年 申請日起算10年 申請日起算15年 期限